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5號

聲 請 人　梁家川

即債務人

代　理　人　蔡勝雄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

（二）債務人於112年1月13日提出更生方案，主張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每3個月為1期，共分24期、6年清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651元，清償比例約1.83%等語（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5號卷第84頁以下，下稱執卷）。並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依本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函請債權人書面表決並表示意見（見執卷第92頁），惟未獲可決。

（三）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1、債務人陳報因患有腰椎滑脫症，現為身心障礙者，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補助8,836元，另趁身體狀況允許時打零工，收入不固定，名下財產僅有車牌號碼ARX-1381之汽車（出廠年份：2002年），及南山人壽保險保單1筆，預估保險解約金38,681元，此外無其他財產。又債務人陳報其無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並主張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5,946元，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度臺東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之標準，無奢侈浪費之虞，應屬合理。再查債務人名下財產即清算價值為38,681元，其每月收入8,836元，扣除上述每月必要生活費15,946元後已無餘額（計算式：8,836-15,946＝-7,110），加計保單價值38,681元分72個月攤還，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537元（計算式：0＋38,681÷72＝537），依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3個月清償1,651元（即每個月提出550元用於清償），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已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39,624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0元（計算式：99,360-382,704＝-283,344）。雖債權人以債務人清償成數過低等理由而不同意更生方案，惟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務已入不敷出，僅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程度，仍願縮減開支，每3個月挪出1,651元用於清償債務，足見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誠意，堪認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債務人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

2、依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ARX-1381之汽車一輛（出廠年份：2002），此外無其他財產。經本院查詢債務人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結果，並函詢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其函覆債務人

之保險解約金約為38,681元（見執卷第34頁），此部分財產價值已由債務人提出於更生方案清償如上述。

三、綜上所述，本件審酌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所定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此分別有債務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前案查詢表（見消債更卷第9頁、第16-18頁、執卷第5-6頁）在卷可佐。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然依上開說明，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應予以認可，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一、清償期數及清償金額：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以每3個月為1期，分6年共24期清償，第1期至第24期每期清償額為1,651元。

二、清償方法：

㈠債務人應於清償月之15日，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之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㈡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遵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㈢各債權人分配金額如「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所示。

三、無擔保債務總金額：2,162,940元。

四、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39,624元。

五、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1.83%

六、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七、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致債務人遲延給付，應許延緩一期給付，但履行期應順延一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837	51.82	855
2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474	18.38	303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041	16.88	279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465	8.94	148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123	3.98	66
合計		2,162,940元	100(%)	1,651元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為清償更生債權外，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